

标段编号：2410-440399-04-01-8322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目录

1. 企业综合实力	1
2. 履约评价情况	2
3. 企业同类业绩	3
3.1.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5
3.2.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14
3.3. 光明大厦综合布线及机房建设工程.....	24
3.4. 龙胜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8
3.5. 景旺电子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	35
4.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40
4.1. 项目经理（邹志勤）证明材料.....	42
4.2. 技术负责人（吴漳全）证明材料.....	44
4.3. 生产经理（姚磊）证明材料.....	47
4.4. 预算员（朱喜廷）证明材料.....	50
4.5. 质量负责人（贺飞鸿）证明材料.....	52
4.6. 安全负责人（邹明华）证明材料.....	54
4.7. 安全员（吴进标）证明材料.....	57
4.8. 施工员（邓华兵）证明材料.....	60
4.9. 资料员（徐晓梅）证明材料.....	63
4.10. 材料员（黄妹）证明材料.....	66
4.11. 劳资专管员（叶伟周）证明材料.....	69
4.12. 设计工程师（张克春）证明材料.....	72
4.13. 安防工程师（竺小华）证明材料.....	74
5. 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76

2.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内由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可查的履约评价公示结果（提供查询链接）。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前3项选择。

3. 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泥岗西路与八卦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智能化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布线、穿缆工作、承包人范围以内的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作、软件采购与安装工作等	2023.6.9	310	
2	广州常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家元A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以南、天马河以东地段	1、可视对讲门禁系统;2、视频监控系统;3、停车场管理系统;4、信息发布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智能化专网系统;7、智能化机房及机房设备;8、电梯对讲系统等。	2023.3.16	385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大厦综合布线及机房建设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上市公司总部园区	依报价清单	2022.9.15	260	

4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胜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旧村片区	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智能照明管理、校园门禁一卡通、保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背景音乐系统、访客对讲系统、机房装修及UPS供电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系统。	2021.2.6	290.7	
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景旺电子大厦	甲方议价时的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对应乙方所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21.8.30	661	

说明：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

3.1.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泥岗西路与八卦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三、工程承包内容及单价标准：分包人分包总价为 310 万元，承包人中标价格为 401.13 万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含人工费（含正常作业与加班等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范、税金（9%）、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劳保用品等一切费用，此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发生调整。承包人中标价格下浮 22.72%【详见合同附件 1】

四、分包主要工作描述：智能化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穿线、穿缆工作、承包人范围以内的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作、软件采购与安装工作等（与承包人范围等同）；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二、进度要求：满足承包人进度要求。若由分包人问题影响进度按第十条一、二、执行。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不可抗力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计算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的工程量及单价标准，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具体根据实际工程量和相应的单价标准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该暂定总价。若超过上述合同总价，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付款条件：每月 20 日核对当月工程量，次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70%，（如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的货款，甲方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乙方 2023 年 3 月工程款的 70%，以此类推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80%；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结算后付至 97%。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 留 3%质保金，质保期 2 年，到期后无息返还。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3370701001001897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03532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A 座 1 楼】

电话：【13686864306】

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到甲方资金来源的特殊性，若因建设单位（业主方）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如发生经济纠纷不得以停工、围堵大门、等影响恶劣方式讨薪，如若发生视事情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 1-5 万元经济处罚。造成甲方、业主经济及名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6. 工程量计算：由分包人直接与代建单位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直接对量核算，按合同签订是，分包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最终下浮，即为分包人的分包结算价。

7. 分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有足够的施工人员，若由于分包人施工人员不足，承包人有权从外面调配人员帮忙抢工，抢工的实际人员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收取抢工费的 20% 作为管理及组织人员相关费用，这两项费用直接在分包人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 农民工工资均须通过农民工工资账户进行发放，进场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进行两制平台登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发放，发放之前取得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委托代发工资授权书和代发人员工资明细表。

9. 分包人每次收取进度款时，应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有 2%的付款应单独开具，并在备注栏中备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三、发票的开具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5048598750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740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0-812】

电话：【0755-83276072】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甲方提供的工程材料：无

二、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

三、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要求：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且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或返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质量标准要求：合格，由于分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引起的返工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五、合同约定的承包方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驻场管理，每天在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小时。任何情况下，工程师将对工程现场的指令告知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后，即等同于告知承包人（项目部）。

六、承包人项目部人员编制严格按照合同和承包人报送的《项目管理人员架构》执行。工程开工后，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削减、调动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随意削减或调动人员的，承包人按 1 万元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分段开工的工程，承包方按照下表在不同阶段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和安全员，各阶段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和安全员少于下表要求的，每少 1 人，承包方按 5000 元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方补齐相关人员。

表 1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技术负责人 (人)	施工员 (人)	安全员 (人)
≤1	1	1	1
1-5	1	3	2
5≤	2	每 2 万平方米 至少 1 人	3

八、开工后，承包人项目部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专题会和协调会，并根据会议决议调整当月施工状态（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不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和协调会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九、承包人项目用章应严格按照项目用章启用说明函的授权范围使用。承包人项目有效资料签收人更换后，应于 5 个日历天内补齐有效资料签收人授权，逾期提交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分包人要为参与施工的全体自有人员购买意外险，意外险单人次保额为 50 万元。

第八条 质保期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

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3】%的违约金。

三、质保期内双方对接人员参照本合同有关约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其他费用

1、劳务分包班组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劳务分包总价的 10%,若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 20 万,可以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总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乙方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押金为分包总价的 1%,在分包班组进场进行三级教育前,直接以现金形式缴至项目安全部,工程结束后,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罚款单后,无息返还。

3、工地有偿提供宿舍,使用费用 1000 元/间,每间最多可以住 8-10 人,生活用水电费另计,100 元/人/月。(部分人员须由分包人场外自行安排住宿)

4、由于工程施工中会存在临时用工问题,双方约定,签工日单价为 200 元/工日,此价格为含税费用。

5、分包人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按分包总价的 1%记取,不在零星安装水表、电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擅自修改图纸或非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分包的,则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有造成甲方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的或已经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并按以收取工程费的同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经过验收,确认工程施工不符合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因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0-812

联系人：_张大伟
 联系方式：_17520462343
 微信：_____
 QQ：_____
 邮箱地址：_jttousujianyi@163.com_

(2) 乙方
 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汕梅林一路深汕学校A座1楼
 联系人：_何莫辉
 联系方式：_136 86 86 4306
 微信：_____
 QQ：_____
 邮箱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文件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以补充合同为准。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承包内容

<p>甲方：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 </p> <p>授权代表 (签名):</p> <p>日 期: 2023年6月9日</p>	<p>乙方: 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 </p> <p>授权代表 (签名):</p> <p>日 期: 2023年6月8日</p>
---	---

附件 1：工程承包内容及单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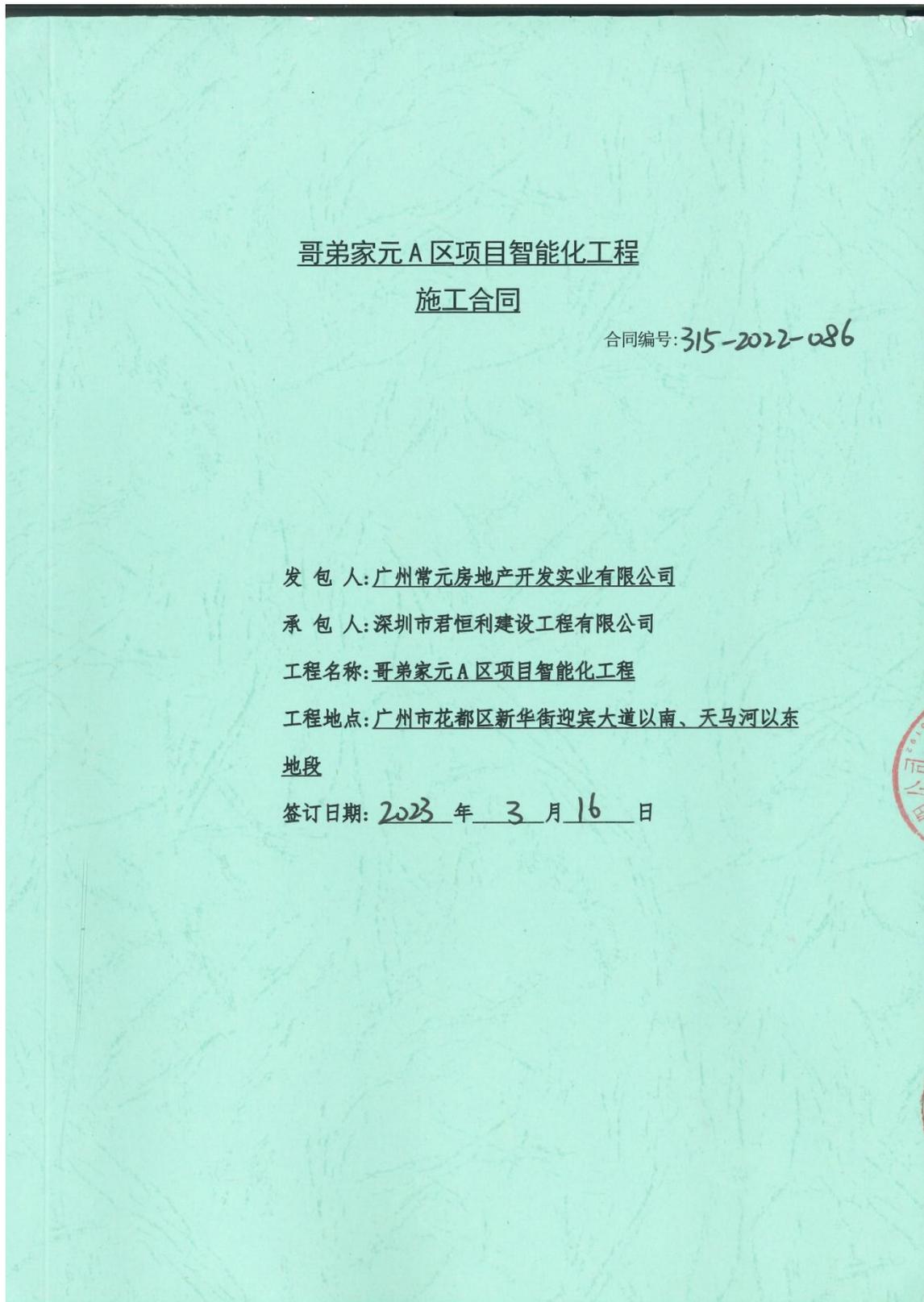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合价	备注
1	地上智能化工程	1788392.11	
2	地下智能化工程	1124162.49	
3	室外智能化工程	192526.03	
合计		3105080.63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4.25

3.2. 兄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315-2022-086

发 包 人: 广州常元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以南、天马河以东
地段

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说明:

1、合同中斜体字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下划线部分如没有内容，请填写“无内容”或“/”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2、“√”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下划线处如填写“无内容”或“/”则表示此处没有内容。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常元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材料设备采购 (甲供材除外)、安装施工及相关调试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以南、天马河以东地段

3、工程简介: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总建筑面积 306188.4 m²。商业楼 (自编号 1#—5#、13#—14#), 公建配套楼 (自编号 9#、10#), 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 (自编号 12#), 商业楼 (自编号 6#)、住宅楼 (自编号 A-1—A-3), 商业楼 (自编号 7#)、住宅楼 (自编号 A-4—A-7), 住宅楼 (自编号 A-8—A-14), 地下室 (自编号 P-A1)。

4、承包方式: 包工、包设备材料 (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必须由乙方自行办理的相关报批报验手续、包调试验收、包培训甲方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包工程保修、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综合单价包干 (计价方式以第八条相关条款为准) 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化系统供货和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操作维修培训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可视对讲门禁系统；2、视频监控系统；3、停车场管理系统；4、信息发布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智能化专网系统；7、智能化工程机房及机房设备；8、电梯对讲系统等。具体范围详见甲方确认的图纸、招标文件、联系函等关联文件资料，并参考附件《工程报价清单》。但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有调整界面范围的权利，另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亦不能以合同内单价偏低而另要求调整合同的单价承接合同以外的签证变更等。

工作内容

1.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身份验证面板（单元门口机、围墙机）、室内机、紧急呼救按钮、门铃按钮、对讲管理机、门禁控制器、智能门锁、红外线感应器、开门按钮、门禁控制器、电源及系统联网设备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联动信息发布、梯控、家庭安防报警、云端预约、呼叫手机 app 等工程内容。
2. 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网络摄像机、联网设备、解码器、NVR 硬盘录像机、高清监视器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立杆、系统供电、室外摄像机的防雷接地、浪涌保护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3. 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设备、车行道闸设备和收费工作站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4. 信息发布系统：涉及信息发布终端前插座、发布服务器、室外 LED 屏及室内 LCD 屏（内嵌信息发布终端）、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线槽、

线管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内容。

5. 公共广播系统：音源（工作站电脑）、播控主机、广播控制软件、网络寻呼控制台、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6. 智能化专网系统：交换机、防火墙（带路由功能、服务器）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7. 智能化机房工程：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接地、UPS 供电、静电地板、防雷工程。机房监控配电双电源箱至机房控制箱的线缆、线槽，机房控制电源箱至设备用电线路敷设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8. 机房设备：监控控制墙及值班操作台、机房服务间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由电梯控制箱到消防控制中心敷设电梯对讲系统管线、五方通话管线等工程内容；
10. 梯控系统：由可视对讲系统提供的电梯联动控制器，电梯厂家提供的访客控制器，梯控面板等设备支持系统的线槽、线管、桥架等安装、调试工程内容。

工程界面

1. 与土建承包单位的分界面

总承包单位已按机电施工蓝图施工弱电系统的线槽、桥架、预埋线管、弱电箱等，若总承包单位按图预留的孔洞不满足智能化施工的要求，乙方需及时提出，由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整改完成；智能化施工图有标注但机电施工蓝图没标注的涉及智能化系统的线槽、线管等由乙方自行施工。总承包施工界面如下：

设备调试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包括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必须按照相关的规范及程序执行。

5、乙方完成的各子系统工程内容必须符合设计图纸中所有技术要求。

6、设备材料如属于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运输证明（自启运港至中国口岸的全程海运提单、空运、陆运单证）、原产地证明、货物进口清单、进口报关报检的单据（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检疫证书等）、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3C认证、CE认证、ISO认证等证明文件。上述提供的证明文件应为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司印章，与原件核对，否则，视为设备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检验流程详见合同附件《进口设备防伪检查流程》。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均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具体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开具的开工令所示开工时间为准。

2、总工期：120个日历天。

3、节点工期要求： 。

配合土建和精装修工期，配合完成住宅小区完工节点，分段验收，要求配合主体和精装修工程施工并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15天进行主干线路及主要前端设备调试验收，精装修竣工后15天进行支线路及末端设备调试和全面验收。工程以单位工程为验收单元，统一开工分别竣工，各单位工程的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开具的开工令所示开工时间为准。在施工工期内各单位工程必须保证智能化各子系统完整，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下雪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

5) 乙方不能使用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 如有发生, 乙方承担整改责任, 工期不顺延,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 4 小时、非工作时间 10 小时)到场验收, 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货品质量随机取样, 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 由甲方保存。必要时, 甲、乙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甲方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合格, 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验不合格, 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 乙方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8)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享有知识产权, 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 向甲方索赔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自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或主要材料必须要乙方直接采购, 不得由第三方采购, 否则视为乙方违规分包。

3、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 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 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 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 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 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 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 所有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

(一) 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不含甲供设备材料): ¥3,850,000.00 元 (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其中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 (不含甲供设备材料):

发
直
寸
可
三
行
：
：

¥3,532,110.09元，税金（增值税税率为9%）：¥317,889.91元，详见合同附件。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总造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二）计价方法：

A、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1、按工程量套用《报价清单》（具体详见附件二）计算工程直接费（工程直接费=Σ各单项工程量*相对应的综合单价）后，再按《造价汇总表》（详见附件一）计算工程总造价。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

2、综合单价=主材费（不含甲供材料）+其它费用。其中：

1）、主材单价：是指工地交货价，不含卸车费，包含材料的卸车损耗、二次运输损耗、施工损耗等损耗在内；

2）、其它费包含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材料）的卸车费和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用、现场管理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修费、培训人数3-5人（公建5-8人，直至甲方学会独立操作）的培训费及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但不含施工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

3、综合单价不包括增值税，这部分费用按合同附件一的取费标准计取。

4、按以上计价方式计取的工程总造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 risk。

B、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不适用）：

1、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综合单价明细表（具体详见附件）计算含税工程造价（含税工程造价=Σ各单项工程量*相对应的综合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依据。

2、乙方的报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所有费用和 risk，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乙供设备材料的工地交货价、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

8、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第十六条 附件：

- 附件一：哥弟家元A区项目智能化工程造价汇总表；
- 附件二：哥弟家元A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报价清单；
- 附件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五：《进口设备防伪检查流程》。
- 附件六：关于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补充协议
- 附件七：关于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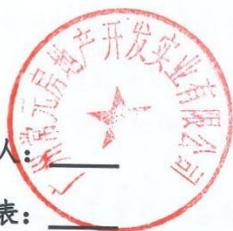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_____

日期：2023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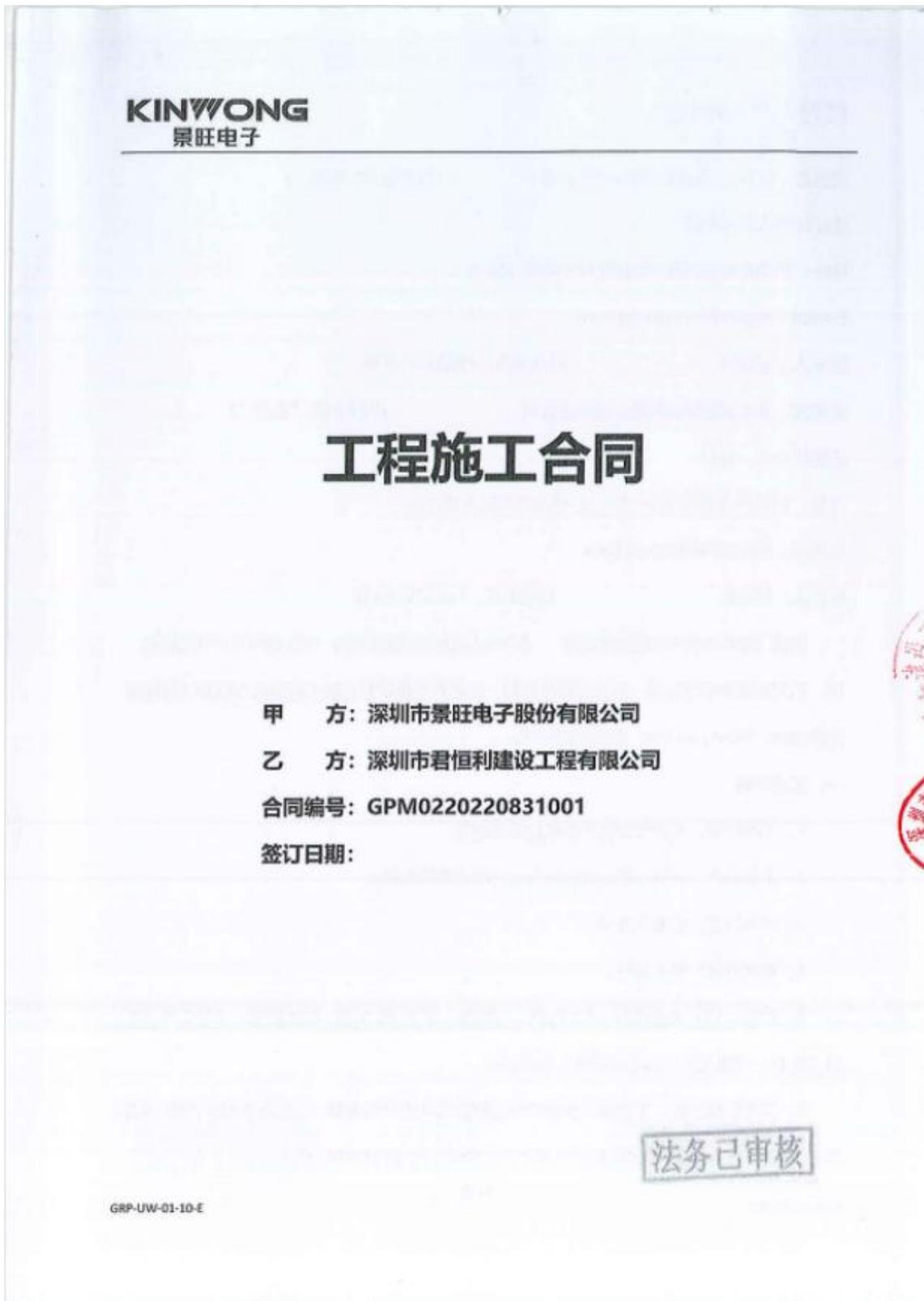
承包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3. 光明大厦综合布线及机房建设工程



KINWONG 景旺电子

发包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水库路 166 号

E-mail: jiajan.li@kinwong.com

联系人：李嘉妍 联系电话：18607375930

承包方：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肖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A 座 1 楼

E-mail: 2242515086@qq.com

联系人：陈浩亮 联系电话：136329994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光明大厦综合布线及机房建设工程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明大厦综合布线及机房建设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上市公司总部园区

3、承包范围：依报价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137个自然日，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详见《工程施工时间表》(附件三)。

6、工程质量参数：工程质量参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材料清单、报价单等，涉及工程质量的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法务已审核

GRP-UW-01-10-E

2 / 35

KINWONG

景旺电子

二、工程造价

1、本合同工程造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 元整。前述工程总价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材费、设备价款、运输费、人工费、工人食宿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甲乙双方若以人民币交易，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为：

(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票税率：9%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 元整；

(2) 本工程所需材料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 元整；

(2) 本工程完工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即人民币 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 元整；

(4) 本工程造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即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 元整。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417

税务登记号：91440300661003532G

法务已审核



3.4. 龙胜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1-一建-龙胜学校-分-弱电智能化-019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龙胜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龙胜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胜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彭氏祠堂东南侧地块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3361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下 2 层地上 7 层建筑高度：小学部 24m，初中部 23.9m，办公楼 24m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弱电智能化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生活区管理（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且包括上述本工程承包范围中含有但甲方又未另行分包的图纸中所有安装工程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网络），访客对讲系统，保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远程抄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配合弱电专业公司完成穿线工作等；

第 2 页 共 46 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面划分如下：消防工程	2、消防设备电源箱及箱前线路由水电班组施工（含防排烟系统），其余部分由消防专业单位施工。 3、水电班组负责消防单位管线及预留孔洞，消防分包单位负责系统施工。 4、以上消防安装工程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由水电班组施工，套管外洞口封堵由水电班组施工，套管内由消防分包单位施工。
智能化系统	1、施工图上所有室内预埋管、底盒、室外埋地线管由水电班组预埋。 2、水电班组按现有图纸将各专业的线管预埋到位，其余因后期修改、优化等情况出现需要明敷的线管由专业单位负责施工。 3、弱电线槽、桥架、桥架盖板由水电班组施工，现场做完桥架盖板之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专业单位及时施工，因专业单位未及时施工或后期检修时揭开桥架盖板的，由专业单位负责恢复。
空调工程	1、空调洞套管（含户内）预理由水电班组施工完成。 2、空调配电由水电班组敷设电源线到各空调用电设备点位处并预留充足，由专业单位负责将电源线与空调用电设备连接。 3、空调的控制部分电线、线管由专业单位负责。
充电桩工程	1、充电桩电源由水电班组负责施工至最后一级充电桩用电总箱（包括充电桩用电总箱），所有桥架由水电班组施工； 2、充电桩用电总箱至充电桩的电线电缆、管线由专业单位施工。
景观水电工程	1、水电班组负责施工至景观用电总箱（包括景观用电总箱），景观用电总箱后内容由专业单位施工。
道闸系统	1、道闸系统由水电班组负责施工至最后一级用电总箱。
人防工程	1、配合人防验收所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
电梯工程	1、五方通话系统线路及管线敷设至电源处由专业单位施工。
雨水回收	
抗震支架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2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计划，必要时需提前工期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以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最终审定的对应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甲方审定下浮前的造价）下浮 30% 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07182.93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3168829.39 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261646.46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肆角陆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



补偿：

29、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优先满足品牌库要求，如品牌库无相关材料、设备品牌的，则由乙方报审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甲方审批同意后使用。

30、乙供材料：除电线、电缆之外的所有主辅材料，乙供材料、设备须采用品牌库内要求的品牌，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且乙方保证不因资金压力导致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31、负责图纸会审及深化，并自行与设计单位沟通签字盖章事宜，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如期交付。

32、材料报审事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2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21楼。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质量承诺函》
- 5、附件五：《廉洁从业承诺书》
- 6、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 7、附件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8、附件八：《安全临时用电协议》
- 9、附件九：《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000001417



3.5. 景旺电子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220210825002

签订日期：2021年9月8日

法务已审核

发包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E-mail: tongyun.chen@kinwong.com

联系人：陈同云

联系电话：13768746096

承包方：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肖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A 座 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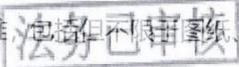
E-mail: 122364060@qq.com

联系人：戴志标

联系电话：13682417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景旺电子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景旺电子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景旺电子大厦
- 3、承包范围：甲方议价时的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对应乙方所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合同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
- 5、工期：240个自然日，开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竣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详见《工程施工时间表》(附件三)。
- 6、工程质量参数：工程质量参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为准，

材料清单、报价单等，涉及工程质量的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造价

1、本合同工程造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6610038.66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壹万零叁拾捌元陆角陆分。前述工程总价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材费、设备价款、运输费、人工费、工人食宿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含 16% 增值税发票 含 9% 增值税发票 含 3% 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98301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整；

(2) 本工程主设备进场经甲乙双方验货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 198301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整；

(3) 本工程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即人民币 132200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零柒元整；

(4) 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7 %，即人民币 112370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零陆元整；

(4) 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即人民币 198303.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元整。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务已审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17

税务登记号：91440300661003532G

4、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合同风险范围：原材料涨价、人工费用上升、施工图纸要求但报价清单中未列项目，以及工程量计算差异等导致的建筑成本上升所带来的额市场风险在内的一切风险。

6、在上述约定的合同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发生上述风险范围以外（如：设计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变更等）需调整合同总价的情形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工程涉及的料、工、费需拆分报价，报价单使用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文本；所有材料、设备应当明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人工费用要明确工种、单价、出勤计算方式（出勤率由甲方进行统计、乙方进行核对）。

8、标的工程涉及到的物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管道、水泵等，若甲方存在指定物料或设备供应商，在相同的情况下报价更为优惠的，甲方将协助乙方取得同等优惠报价。所有报价应当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当知悉并谨遵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原因泄露甲方报价或本合同合作内容的，无论乙方故意与否都应承担由此给甲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可能引起的泄露商业秘密罪。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件原件以供核查，并可复印留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对于不合理或者需要改进的地方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给于合理解释。

法务已审核

一致后，

如需修改本合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工程总造价金额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如根据实际施工项目涉及增减项的，

增减项

金额以双方书面协商确认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施工承诺书》

附件二：《工程环保承诺函》

附加三：《工程施工时间表》

附件四：《工程报价单》

附件五：《关键工程设备及材料清单》

附件六：《工程竣工验收说明书》

附件七：《施工组织架构》

附件八：《技术文书》

附件九：《品牌库》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0日

附件一：

安全施工承诺书

法务已审核

4.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邹志勤	1980.3.1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大专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统筹项目全周期，协调资源与风险控制
2	吴漳全	1972.7.29	电气技术	本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	制定技术方案，解决施工难题及系统调试
3	姚磊	1986.8.5	工程管理	本科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监督施工进度，调配现场资源及安全管理
4	朱喜廷	1992.12.1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大专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编制成本预算，审核变更及费用核算
5	贺飞鸿	1979.9.17	/	高中	质量负责人	/	质量员	监督施工质量，组织验收及整改
6	邹明华	1989.10.23	工程管理	本科	安全负责人	/	安全员	制定安全制度，排查隐患及应急处理
7	吴进标	1995.8.4	建筑工程管理	大专	安全员	/	安全员	巡查现场安全，落实防护措施及培训
8	邓华兵	1978.9.18	计算机应用	本科	施工员	/	施工员	执行施工计划，指导班组按图施工

9	徐晓梅	1982.12.12	环境艺术设计	大专	资料员	/	资料员	整理工程文档,确保资料完整合规
10	黄妹	1982.11.12	机电一体化	中专	材料员	/	材料员	采购验收材料,管理库存及成本控制
11	叶伟周	1991.7.6	工程管理	本科	劳资专管员	/	劳务员	管理劳务合同、考勤及纠纷协调
12	张克春	1973.3.19	机电一体化	大专	设计工程师	/	安防从业人员	编制弱电系统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13	竺小华	1986.1.2	计算机及应用	大专	安防工程师	/	安防从业人员	负责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注：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

4.1. 项目经理（邹志勤）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7日
- 2025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邹志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88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邹志勤*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邹志勤 社保电话: 644901406 身份证号码: 440811198003152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7001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001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001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001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001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001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001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00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00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00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00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00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00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00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00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00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849.25	6453.92			2051.49	638.48			630.36					13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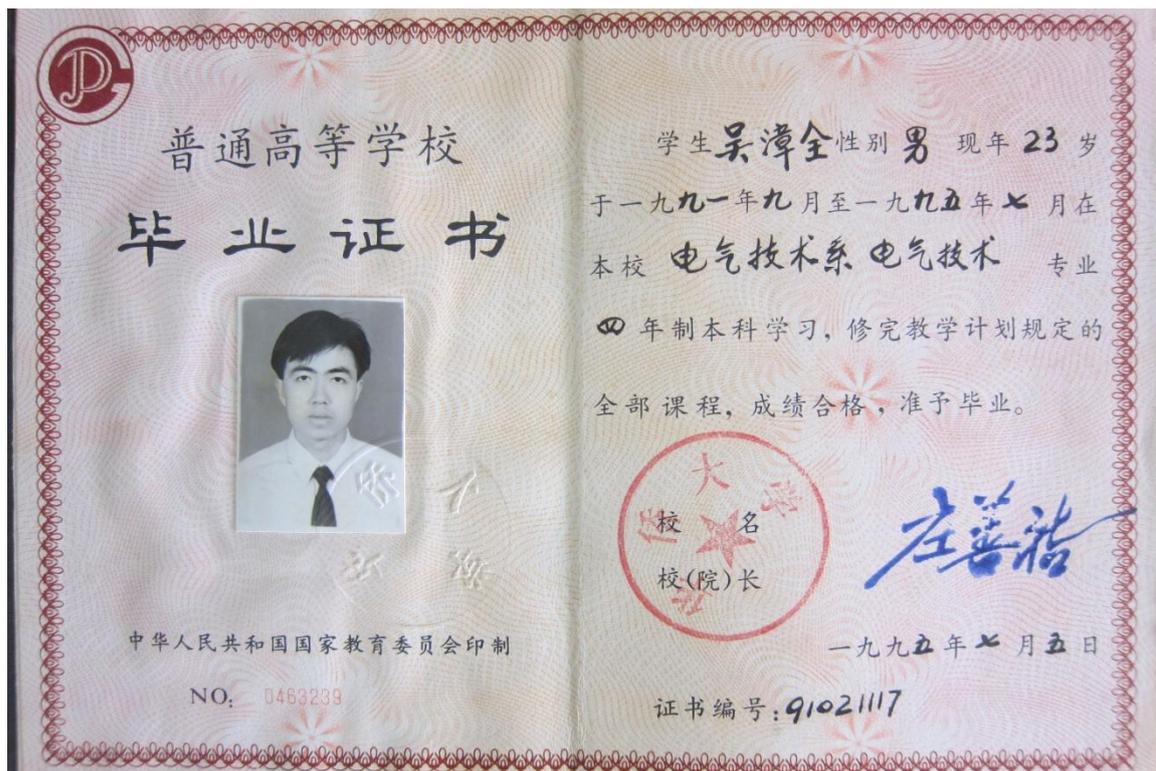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6ff7db8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技术负责人（吴漳全）证明材料





4.3. 生产经理（姚磊）证明材料





4.4. 预算员（朱喜廷）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6日-2025年0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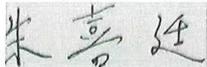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朱喜廷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12月01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1448	
有 效 期：	2021年08月18日-2025年08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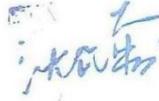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5.2.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喜廷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54120150600300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朱喜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12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葛朱华东苑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212010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39.08.21

4.5. 质量负责人（贺飞鸿）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18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贺飞鸿

身份证号： 43052419790917409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贺飞鸿 社保电脑号: 106363819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790917409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70014	3720.0	520.8	297.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0.42	3720	29.76	7.44
2024	04	170014	3720.0	558.0	297.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0.42	3720	29.76	7.44
2024	05	170014	3720.0	558.0	297.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0.42	3720	29.76	7.44
2024	06	170014	3720.0	558.0	297.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0.42	3720	29.76	7.44
2024	07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2024	08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2024	09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2024	10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2024	11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2024	12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2025	01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2025	02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720	14.88	3720	29.76	7.44
合计			7675.04	4065.28			1173.3	391.14			391.14				357.12	8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6ffdc53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 安全负责人（邹明华）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075

姓 名：	邹明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0日		至 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明华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生, 于一〇一六年三月
 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805003789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邹明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23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古县渡镇前山村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8910236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鄱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36.02.05

4.7. 安全员（吴进标）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6716

姓 名：	吴进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进标 社保电脑号：6462426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46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700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9.24	3300	26.4	6.6
2024	04	1700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9.24	3300	26.4	6.6
2024	05	1700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9.24	3300	26.4	6.6
2024	06	1700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9.24	3300	26.4	6.6
2024	07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3.2	3300	26.4	6.6
2024	08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3.2	3300	26.4	6.6
2024	09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3.2	3300	26.4	6.6
2024	10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3.2	3300	26.4	6.6
2024	11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3.2	3300	26.4	6.6
2024	12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3.2	3300	26.4	6.6
2025	01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13.2	3300	26.4	6.6
2025	02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13.2	3300	26.4	6.6
合计			7558.81	4002.24			1173.3	391.14			391.14						7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6ffe297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0014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 施工员（邓华兵）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华兵

身份证号： 36012119780918311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9. 资料员（徐晓梅）证明材料





4.10. 材料员（黄妹）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2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妹

身份证号：44082519821112236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11. 劳资专管员（叶伟周）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9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伟周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706703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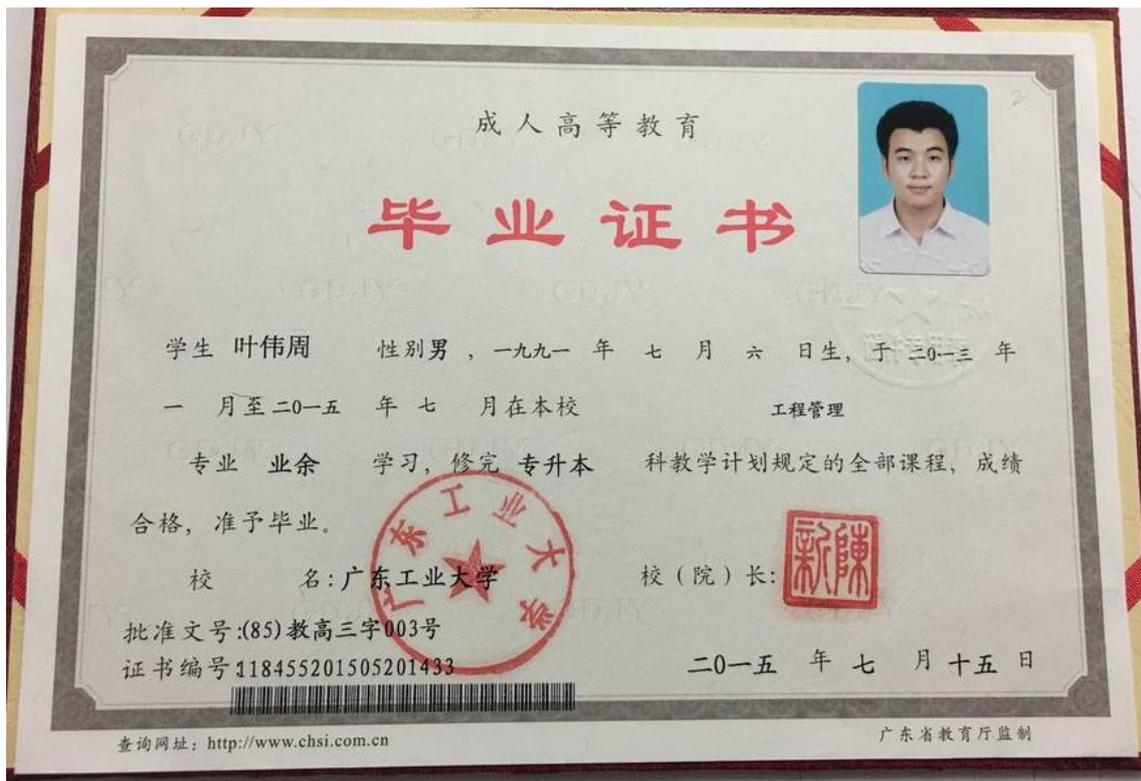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2. 设计工程师（张克春）证明材料



4.13. 安防工程师（竺小华）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竺小华 社保账号: 640983708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601020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70014	4200.0	588.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4	170014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5	170014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6	170014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7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08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09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0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1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2	17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1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17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7958.24	4218.88				1173.3	391.14			391.14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c7000363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须提供《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

招 标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3月07日